

# 現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要領

- 壹、前言.....1
- 貳、現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執行要領.....1
  - 一、法令依據.....1
  - 二、執行要領.....2
- 參、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製作要領.....6
- 肆、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法律效力與未來展望.....11

# 現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要領

## 1、 前言

火警案發生後，最重要者莫過於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當火勢撲滅，搶救工作結束後，對於消防工作而言，其接續者乃為「火災調查」，「火災調查」之範圍相當廣闊，其不僅包括建物本身之設備、搶救時所有活動及火災造成之損害等，而當下所從事最重要

者在於「火災原因調查」，「火災原因調查」之過程重點不僅在於釐清起火戶，確認起火處，更在於研判起火原因，起火原因研判後，整個火警案之消防工作程序似乎已告一段落，而接著則為警察單位之刑案偵查與移送程序。

火災原因調查乃消防行政上極為重要之業務，起火原因調查之結果非但是作為火災預防行政之參考及火災搶救改進之重要依據，亦是供刑事責任追究與民事責任確定之重要參考，因此調查結果之正確與否，關係民眾權益甚大，爰以，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製作周延性、邏輯性及嚴謹性等相關品質，就整個調查工作成功而言，可算是一項指標性工作。

## 2、 現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執行要領

### 1、 法令依據：

現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之主要法源係依據：

- (1) 消防法第 26 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 (2)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

因調查報告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第一項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應於火災發生後十五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日。」。

- (3)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者，應保持現場狀態，非經調查、鑑定人員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有進入必要時，得由調查、鑑定人員陪同進入，並於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中記明其事由。」

故火災發生後，除司法機關依法調查行為人責任外，調查火災原因之工作則主要歸屬消防機關工作之一。

## 2、執行要領：

內政部消防署為統一規範各級縣（市）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期使所有調查工作更具周延與嚴謹，特別針對「火災原因調查工作」制定「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及「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從受理火災案件報案始即執行調查程序，災害搶救人員出勤前往現場途中所見各項參考資料（如交通暢阻情形、現場火煙顏色、是否產生爆炸狀況等）及於

現場進行搶救、救護等勤務工作時所見，均可提供調查人員於調查、鑑定時參卓：

(1) 出動調查：

1. 出勤之準備：

火災原因調查應從受理報案起開始實施，值勤人員接受報案時，應詳實詢問報案人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等及火災發生時間、地點等詳細案情、起火處起火原因及登錄案情相關資料，並同時通知搶救及調查人員。火災調查人員應攜帶應勤裝備，需隨同搶救人員同時出動或災後二十四小時內出動，於出動途中分配任務，包含指揮調查、勘查查詢、證物採取、照相攝影及繪圖記錄等。

2. 途中觀察：馳赴現場途中應記錄交通狀況、所見火場之火燄及其顏色、異音、異臭、爆炸等與火災有相關聯之現象，對於足供火災原因調查之事物應予攝影。到達火場時應記錄到達時間，且詳察其燃燒狀況，並記錄何處已燃、何處未燃、火煙冒出之方位；另對於特殊之聲音、臭味、爆炸狀況、現場燃燒面積與波及延燒情形及受災戶門窗、電源、瓦斯等之開閉狀況等亦應詳加觀察記錄。

(2) 現場調查：

## 1. 封鎖現場：

於進行火災現場災後勘查前，為能保全現場各項跡證，避免遭受人為破壞，除開具「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送達關係人外，並以封鎖帶圍繞現場，協調警察機關設置警戒區域，派警監視禁止關係者進入，以保持現場完整，特殊情況者可由調查人員陪同進入並予記錄，必要時會同當地警察分局進行火災現場勘查，如屬縱火案件，應即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通報警察機關啟動聯防機制，迅速偵辦。

## 2. 災後現場勘查：

- (1) 到達火場實施勘查前，應先向火場指揮官或搶救人員詢問火流延燒經過、救火過程殘火處理時所致物件移動、倒塌、損壞等情形。
- (2) 實施勘查時，應觀察火場四周，由高處俯覽全貌以了解火場範圍，並由外圍多方向逐漸向中心觀察燃燒延燒方向，尋覓有否特殊異常現象、痕跡或不正常之燃燒情形。
- (3) 依據報案內容、出動觀察、目擊者及搶救人員所見，配合現場狀況及災後勘查等資料，對案情作綜合分析判斷、歸納，以研判起火戶、起火處。

- (4) 對起火處研判應實施現場清理挖掘和復原等手段，清理挖掘過程應擇要錄影或照相，並施予逐層勘查，對燃燒殘餘物由上而下逐層剝離，往下觀察每層受熱情形和燒燬狀況。對於可疑之起火範圍應予以全面挖掘，以尋找可疑跡證，俾以助於研判可能之起火處所。
- (5) 實施清理後之火場，應予復原重建，並予攝影、測繪、記錄，依現場燃燒狀況再予以研判，是否與全案之延燒路徑有其因果關係。勘查現場時應先繪製簡圖，包括現場相關位置圖、起火建築物平面圖、死傷人員位置圖、相片拍攝位置圖、起火處平面圖及證物採樣位置圖等，圖面上應明確標明方位，且比例尺力求正確，必要時可予以合併。
- (6) 對於起火戶關係人、發現者、火首及初期滅火者、避難者及參與救災者，和發覺火災之經過者，均須一一訪談並製作談話筆錄，必要時可採分批方式對少數人員座談，查詢內容應因對象之不同而有差異，但不得有脅迫、詐騙或恐嚇等不當手段。談話筆錄之訊問、製作，應於上班時間內為之。但經被談話人同意，且經紀明於筆錄者，不在此限。談話人員應排除先入為主的觀念，勿採用誘導或暗示之詢問法，應讓被談話人充分加以闡釋或進行現場模擬。製作之談話筆錄應由被訊

問者確認無誤後簽名、蓋章，若其不簽名、蓋章時，不可強迫其為之，只須於筆錄後註記即可；而欲修改時須註記修改字數；筆錄超過兩頁以上時須加蓋騎縫章。

- (7) 為避免火場跡證遭破壞或滅失，火災調查過程應力求一貫性，調查時間應予接續，切勿間隔多日再前往複勘。
- (8) 起火原因之研判應以現場勘查之科學證據及關係人之查詢互為佐證，據以研判起火原因，切勿以關係人之自白證詞而逕予認定，對於起火處尤應細密觀察，且須將不可能之原因一一加以驗證並排除。

### 3. 證物採集：

火災現場任何跡證在翻動採集前必須先行編號攝影（含全景與特寫部分），對於所採證之證物除要有相關位置之照相，以顯示證物與周圍物體之關係位置外，更應有編號後特寫放大照相，以免事後位置或特徵模糊，辨識困難。採集火場證物（電線、水泥塊、地毯？）時須經關係人確認無誤後，請火場關係人及會同相關單位人員在場會封，並將該會封單黏貼於包裝容器（金屬罐或廣口玻璃瓶或高密度塑膠袋）上；且需依證物之性質慎選包裝容器，盛裝容器必須清潔乾淨，密封時須牢固，並應連同會封單再行攝影存證。

(3) 補充調查：

重大、複雜、有糾紛或延燒之案件，可依「內政部消防署支援各級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規定」之程序，於發生日起三日內申請上級機關或相關單位協助勘查或鑑定。對於現場無法立即研判起火原因或可供判斷之資料不充分時，應進行補充調查，必要時得由火災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鑑定委員開會，如有需要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委員會議務須作成決議，並製作「火災原因鑑定書」，供作調查參考文件。

(4) 調查報告書之製作：

火災調查人員於現場勘查完畢後，應依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格式及製作要領」撰寫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對於火流延燒路徑事關起火戶之研判，應作詳細之說明、分析、比較及歸納，並附現場照片對照說明。其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應於火災案件發生後十五日內（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日）完成製作，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且應依「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分級列管實施規定」副知本署及自存一份。火災現場勘查、鑑定完畢後，火災調查人員認無保持之必要時，應開具「消防機關勘查現場完畢通知書」予當事人，並副知警察機關。

(5) 財物損失估算：

火災發生後應依「消防機關辦理火災後建築物暨物品損失估算暫行基準」之規定辦理財物損失估算，以供作相關火災案件統計分析之用。

(6) 資料統計分析：

對於火災案件各項統計數據，應依「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定期將案件相關資料填入五項報表內，並將相關資料加以統計、分析、比較，作為提供預防及消防政策等改進之參考。

參、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製作要領

內政部消防署為統一規範各級縣（市）消防機關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格式與製作要領，特訂頒「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格式及製作要領」供火災調查人員於勘查火災現場後，依相關規定格式撰寫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隨社會進步，司法機關為保障人權，對於各種可提供審判參考之證據，均特別審慎，故為期提昇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之品質，使其內容更趨嚴謹，更具佐證效力，於93年7月2日修正為「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製作規定」，其相關內容臚列如后：

- 1、 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以一案一冊為原則，必要之項目不得疏漏，語意應具體明確合乎邏輯，尺寸大小、目錄順序、標題文字等

均要同一標準，以建立報告書構成及格式之一致性。其主要包括封面封底、目錄、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紀錄、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判斷、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談話筆錄、火災跡證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相資料十大部份：

- 2、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封面封底：以白色紙張製作，右上角處依「各市縣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檔案編碼方式」，填記檔案號碼八碼；中間填記機關全銜及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字樣。左下角輸入製作完成時之國字日期。封底亦以相同紙張裝訂。
- 3、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目錄：依製作書表內容循序編排，賦予頁次。
- 4、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摘要：係整份報告書之重點菁華綜合，使查閱者初閱即可在最短時間內瞭解案情之大概與結論，其項目分為：
  - (一) 火災發生時間：以確知發生時間填入，否則以受理報案時間為準。
  - (二) 火場現場記述：
    - 1、天候狀況：記載火災發生時之天氣及其他天候狀況，但發生前後天候有特殊變化狀況亦應記述。
    - 2、火災現場平面圖：應附上火災現場平面圖示。

- (三) 火災後現場勘查：包括勘查次數、勘查人次、主辦單位及支援單位之記錄。
- (四) 火災原因研判：係記載起火戶、起火處、起火原因之綜合研判，一般係由現場附近之狀況、建築物全體，然後起火戶而起火處，亦即由整體而部份而點進行勘查，其結果亦按此順序記載。係引用現場勘查報告及談話筆錄資料，加以檢討、考察及判定所為之記載，且必需為第三者能理解（應將「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判斷」主文簡要描述於此）。
- (五) 現場跡證鑑定結果：記載現場採樣跡證經鑑定儀器設備分析比對之結果（若無則本欄刪除）。
- (六) 結論：乃引用右述各種事實與實驗結果，綜合研判其起火經過及原因之最大可能性。
- 5、 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紀錄：包括火災發生時間、地點，現場勘查次數、時間、單位及人員（分為消防單位及人員、警察單位及人員、支援單位及人員、在場關係人與其他人員）簽到紀錄。
- 6、 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判斷：乃是將起火前之狀況與滅火後現場建築物、發火源、著火物等燒損狀況實際進入調查之紀錄。包括火警現場勘查情形紀錄中之現場概況、燃燒後狀況及火災原因之研判：

- (一) 現場概況：

- 1、現場之位置及附近狀況之記載
  - 2、現場情況之記載：乃於現場挖掘前，對整體之勘查狀況所為之記載。以描述建物內部隔局、堆積物、物品配置情形，並儘量運用圖面及照片，補充記載之內容。
  - 3、勘查之位置、勘查之方向、勘查之順序。
- (二) 燃燒後之狀況：詳載顯示燃燒過程之燒損狀況及勘查事項，記載具體內容如次：
- 1、燒損狀況：依燃燒後敘述燃燒後所呈現之各種型態受燒後跡象等狀況；門窗啟閉、上鎖情形；相關火氣(如瓦斯、電氣)器具開關之啟閉情形。  
以上僅作等描述紀錄，而暫不加以作比較或研判。
  - 2、記錄原則：若有延燒戶，由燃燒較輕微往燃燒嚴重之受災戶依序記載；同一災戶應由四周燃燒輕微處往燃燒嚴重處依序記載。描述建築物或其內各隔間及物品擺放之位置應以絕對(東西南北)方位記載；機車、車輛、船艇以前後左右等方位敘述。
  - 3 物證採取：火災現場內之清理、復舊、採樣等動作前後之敘述。
- (三) 火災原因研判：
- 1、火災概要：火災報案過程或發生經過等資料、內部物品儲存狀況、人員傷亡情形及位置(包含倒臥方位及受燒狀況)、談話

筆錄中之重要事項、出動觀察記錄內容、起火處附近採證之送驗結果及其他足供參考事項（含保險情況、營運狀況、逃生避難狀況、消防安全設備之使用、動作狀況等。）

- 2、起火戶研判：依現場燃燒狀況中所敘述各受災戶間燃燒狀況，比較研判火流方向及參考火災概要，加以歸納分析研判起火戶。
  - 3、起火處研判：依現場燃燒狀況中所敘述起火戶之各個隔間之間，或各方位樓頂板、天花板、牆壁、地板及擺設傢俱之燃燒狀況，比較研判火流方向及參考火災概要，加以歸納分析研判起火處。記載時需描述火流延燒方向。
  - 4、起火原因研判：分析研判起火處所有可能起火的發火因素，其敘述順序應由可能性較小到可能性較大之順序撰寫。
  - 5、結論：對起火戶、起火處、起火原因等研判結果，作簡要重點敘述。
- 7、火災出動觀察紀錄：係指由先到現場之搶救人員仔細觀察，並紀錄火災初期擴大延燒的整個燃燒過程、特異事項、關係人言行舉止等，則將可縮小勘查範圍並掌握重點，對於事後起火原因調查幫助很大。其項目分為：
- (一) 火警地點：以起火戶為代表記載。
  - (二) 時間紀錄：包括報案時間、出動時間、到達時間、控制時間及撲

滅時間。

(三) 到達前狀況：

- 1、值班人員接聽火警電話內容：包含時間、內容、姓名及報案狀況，此項資料除對火場搶救非常重要外，有時亦有助勘查方向之確定。
- 2、前往火場之交通狀況：對不順暢情形亦需分別記載，供勘查人員綜合判斷。
- 3、到達火場途中火煙臭味爆炸狀況：出動途中對於火燄、濃煙、顏色、位置、大小、異音、異臭、異味及爆炸等，與火災有關的現象都必須加以記錄，有助於勘查人員推斷火災起火及火勢擴展之情形。

(四) 到達時狀況：指從到達現場的時刻起至開始射水搶救前為止。

對於火煙冒出之方位及異聲、臭味、異常爆炸與波及情形，記載何處已燃？何處未燃？燃燒最大及冒煙最急位置與當時燃燒範圍等事項。另對各戶門窗、電源狀況儘可能記載門窗、捲門出入口的開閉對研判有無人為因素極為重要，其記載電源狀況對研判起火原因亦有極大助益。

(五) 搶救時之狀況：

- 1、火勢和射水情形：何處火勢最猛烈？其蔓延經過與途徑如何？有無特殊加速燃燒情形？當日部署與射水線之先後均予記載

清楚，以供研判是否直接影響火場各部分之燃燒時間與程度。

- 2、關係人之言行舉止：火災當時人員記憶清楚，心防減輕較可坦述起火情形。搶救人員應把握此一時機查詢起火情形。若受災戶表現格外平靜，即應加以注意記載，另有身體受傷、表現過熱、急於詢問起火原因、徘徊現場、極力企圖進入火場封鎖區者等類均應加以記載。
  - 3、附近物品移動及建物倒塌損壞情形：物品移動係在火災前或火災後發生？建築物何處先塌下來？是受破壞或受射水影響？或單純火燒之因素等都必須加以記載。
  - 4、電源、瓦斯開關情形：現場電源是否關閉或跳脫？有無漏電？消防人員或電力公司有無關閉電源？何時切斷的？瓦斯器具是否有使用？有無洩漏？開閉的狀況如何？亦應加以記載。
  - 5、其他可供判定之資料：如發現屍體的狀況、位置、消防設備有無動作、使用情形等都應加以記載。
  - 8、談話筆錄：火災原因調查僅由燒損物件獲得之資料，終究難以探求真相，如非同時瞭解火災時人的行動、作用，綜合人、物之情報進行判斷不可。因此，談話筆錄並非僅是詢問者之備忘錄，而必須是具備完整形式之文書，與現場勘查報告書併同成為火災原因判定之證據文書。
- (一) 詢問對象：涉嫌火首、起火戶關係人、發現人與通報者、初期滅

火者、其他關係人。

(二) 必須詢問記載事項：

- 1、當時及起火前在做什麼？
- 2、如何發現（或知道）火災的？
- 3、發現火災時人的位置在那裏？
- 4、那個方向、那個位置先起火？
- 5、當時燃燒的狀況如何？
- 6、知道火災後應變處置行為如何？
- 7、被詢問人若為當事人時，更應詢問房屋使用狀況（或營運情形）、保險情形、家中財物是否失竊、有無與人結怨、何時離開房屋及抽煙情形等資料。詢問人員可依個案詢問對象及案情之不同增減之。

(三) 製作手續：對於詢問之問題不可強要被談話人答覆，其有拒絕作答之權利，應採用問答方法，禁止僅記答詞而未記問語。製作筆錄方式或過程應依法定程式，字體力求清晰易認通俗易懂，切忌作誘導式之詢問。全案於訊畢應再問被談話人有无補充之陳述或意見，再詢其所供是否實在並記載之。

- 9、火災證物鑑定報告：係將火災現場採取之跡證經封存程序後，攜回實驗室以科學儀器分析其成份或發現其現象之記載文件。其主要內容為編號、鑑定單位、送驗日期、鑑定日期、證物採樣

地點（註明照片編號）、證物式樣、鑑定事項、鑑定方法（說明使用儀器名稱、規格與分析條件）、鑑定結果與製表日期等。

10、火災現場平面及物品配置圖：是為了便於說明，使未親臨現場相關人員亦容易明瞭火場結構與狀況，除了勘查時間、地點及建物種類外，主要為：

- （一）火災現場相關位置圖：清楚表示起火建築物，並記入各建築物之構造、用途、區隔及鄰棟間隔距離。
- （二）火災現場平面圖：各起火對象物場所之圖面，應分別記入燒損範圍、對象物名稱等。
- （三）火災現場之物品配置圖。
- （四）火災現場死傷人員位置圖。
- （五）火災現場相片拍攝位置圖。
- （六）火災現場立體圖或剖面圖。繪製各種圖面時以方格紙或電腦繪圖製作，圖面上應明確標明方位，圖面比例應求正確。

上述六項圖說必要時可合併或省略。

11、火災現場照相資料：現場全景、火災現場各隔間燒損狀況、起火處附近、清理起火處附近、復舊狀況、證物採樣會封、人員、屍體受燒狀況及其他補充照片（亦可加上錄影存證），應依報告書內容依序黏貼。

製作完成時，於每跨頁處加蓋騎縫章。

#### 4、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法律效力與未來展望

現行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均由各縣（市）消防局所屬調查人員於勘查現場後，依規製作完成。但自消防機關與警察機關分隸後，已非屬司法警察機關範疇，所屬消防人員亦非屬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爰以，消防機關製作之調查報告書理應屬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之文書，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但經法務部釋示其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於進入刑事偵查階段後，係追訴失火罪或縱火罪的重要證據資料，二罪均屬嚴重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綜此，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隨屬政府機關依職權範圍所為之文書，但因其調查內容涉及司法偵查犯罪，追訴刑責等不適公開或提供。

為使消防機關火災調查人員製作之火災原調查報告書更具證據能力，內政部消防署已多次召開會議決議將「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26條條文中「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修正為「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該項修正草案刻正於相關立法程序中，俟正式修正公布施行後，調查工作體制更趨完備，相對其製作之周延性、邏輯性及嚴謹性等品質提昇，正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因此調查結果之

正確與否，關係民眾權益甚大，為確保當事人權益，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將積極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各項火災原因調查訓練，不斷汲取新知，以充實相關專業技能，並適時充實調查人力，使調查工作更加周延，以秉持大膽假設，小心求證之精神，以還原火災之真實現象。